

(已獲通過的版本)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吳雪山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劉偉章先生, 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六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六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林咏然先生	下午一時〇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凌文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〇九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溫悅昌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陳博智先生	西貢區議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詠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1
甘慧明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及支援主管(西貢分區)
葉金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梁雄鷹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警區交通隊
柳俊江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經理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3 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報告，陳權軍先生因離港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陳國旗先生因需出席另一重要會議而缺席。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

4.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請委員注意發言時間。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由於沒有委員就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主席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續議事項

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

要求當局交代安達臣道發展區道路興建計劃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53 及 286 段)

6. 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因應安達臣道一帶的發展，當局應盡快擴闊該處一帶的道路。
- 關注新舊清水灣道的交通情況，他建議新清水灣道近紀律部隊宿舍往九龍方向的一段道路擴闊至四線，以及新清水灣道彩雲邨近坪石的燈號位置增建一條新的行車天橋前往太子方向。
- 促請當局改善及擴闊馬游塘村附近的道路。

7. 邱戊秀先生查詢當局於新清水灣道近彩石里建造連接至九龍灣或啟德行車路的計劃。

8. 張國強先生希望委員會督促有關部門加快進行安達臣道一帶的道路工程，並請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

9. 林少忠先生表示，安達臣道發展區落成後將有數萬人入住，該區的交通網絡與將軍澳的交通網絡有密切的關係。此外，他建議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的工程納入安達臣道發展區工程，令有關工程盡快上馬。

10. 李家良先生表示，安達臣道發展區將為該區帶來數萬名人口，當局必須完善該區的交通配套，否則將加劇現時將軍澳出九龍方向的交通擠塞情況。此外，他建議當局考慮於新清水灣道近彩石里建造連接至啟德的行車路。

1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請秘書處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予土木工程拓展署。

2.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文件第 153/13 號)

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

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工程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54 至 81 段)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3/13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3/2014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主席續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即「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已包括興建唐明街連接將軍澳港鐵站有蓋天橋及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第 65 區的行人天橋兩項工程。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下次會議不再重覆上述兩項議題名稱，並以「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表示。

3.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82 至 84 段)

(SKDC(TT)文件第 154/13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4/13 號。

14.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共進行四次清理行動，共清理了 314 架單車，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15.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5/13 號及第 156/13 號。

(A)巴士

➤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

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

譴責運輸署妄顧民意，強行取消 692 及 692P 號巴士線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86 至 129 及 254 段)

(SKDC(TT)文件第 157/13 號)

17. 主席請委員備悉，秘書處已於 11 月 7 日經電郵分發運輸署就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致委員會的信函。有關詳情，可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7/13 號。

18. 主席歡迎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關翠蘭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甘慧明女士

19. 運輸署關翠蘭女士表示就 2013- 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巴士服務的建議，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代表已於 2013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出席了 6 次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或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會議，與議員交流討論並收集意見。運輸署於 11 月 7 日致函委員會，交代取消第 692 號線及暫時擱置取消第 692P 號線的巴士服務的詳情。有關取消第 692 號線的原因及相關措施如下：

- 隨著港鐵將軍澳線的通車，區內對過海隧道巴士服務的需求大幅下跌。第 692 號線的行車路線與港鐵服務重疊，港鐵服務較過海隧道巴士服務更快及便宜，因此令第 692 號線的載客率一直持續偏低。該線繁忙時段的載客率低於 50%，全日平均載客率為 20%。在環保及運輸的角度上，運輸署認為有需要取消第 692 號線。
- 因應委員的意見，運輸署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一)擱置取消第 692P 號線，為乘客繼續提供早上繁忙時間的過海服務；(二)提供巴士轉乘優惠，使受到取消第 692 號線影響的乘客在港鐵服務以外，透過轉乘計劃，繼續可以選乘巴士服務過海。
- 重組路線並不等於只取消載客率低的路線，透過重組路線及資源調配，藉此令區內的巴士服務更配合乘客的需求，同時令資源的運作更具效益。取消第 692 號線後，巴士資源會用作開辦一條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全日巴士服務，以回應區議會及地區訴求。
- 署方理解委員對取消巴士服務的關注，亦明白取消或重組巴士路線會為部分乘客帶來不便或乘車習慣的改變。但署方已採取措施，以期把對乘客的影響盡量減至最低。希望委員能從整體公共運輸及環保的長遠利益出發，理解上述安排及繼續支持巴士路線的重組工作。

20. 簡兆祺先生表示，委員會已就優化第 692 號線上提出很多意見，如加密班次及調低車費等，惟運輸署仍然獨斷獨行強行取消該線，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運輸署此舉並不是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只是通知區議會。他與莊元苓先生為此收集了 1,566 個市民的簽名，希望運輸署聽取民意，保留第 692 號線。此外，他亦擔心第 692P 號線的乘客量更少，三個月後便會被取消。

21. 張國強先生對運輸署沒有聽取區議會意見，強行取消第 692 號線的做法深表遺憾及予以譴責。他批評巴士公司只看重盈利而不顧乘客需要，欠缺公營機構應有的道德及態度，希望巴士公司能深切反省。他表示與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抗議離席。

22.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對區議會喪失其諮詢架構的角色深表遺憾，現時區議會只是「被通知」。
- 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是次會議前已於車站張貼告示通知乘客有關取消第 692 號線的安排表示不滿。這是否表示即使區議會不同意有關決定，運輸署仍會一意孤行。
- 理解第 692 號線於非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偏低，並同意基於環保原因而取消第 692 號線非繁忙時段的服務，但他重申堅決保留第 692 號線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的服務。他建議合併第 692 及 692P 號線，並以第 692 號線為主要路線，相信有助提高該線的載客率。

23. 溫悅昌先生認為取消第 692 號線不應與開設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掛鈎。巴士公司作為公營機構應有其社會責任，因應乘客需求而提供相應的巴士服務，他促請巴士公司設法優化第 692 號線。

24. 溫悅昌先生、莊元苓先生及簡兆祺先生表示離席抗議。

25. 凌文海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不同意以取消第 692 號線以換取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兩者不應相提並論。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合併及優化第 692 及 692P 號線，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提供服務並途經坑口、尚德及彩明一帶，方便居民。

26. 方國珊女士反對運輸署取消第 692 號線，以及不同意以取消第 692 號線以換取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在取消專線小巴第 18 號線後，現時往來將軍澳至港島區的交通服務只剩下港鐵。此外，她促請運輸

署增加資源，盡快落實於將軍澳隧道加設巴士及小巴轉乘站。

27. 陳繼偉先生認為以取消第 692 號線換取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是不公義的做法。他以早年取消第 796B 號線及開設第 E22A 號線為例，批評運輸署經常犧牲將軍澳南區的利益。

28. 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表示離席抗議。

29. 林少忠先生表示，正如他本人早前提出的動議所述，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剝削居民的利益。他不明白為何運輸署保留一條載客率相對較低的第 692P 號線而取消載客率較高的第 692 號線。他促請運輸署合併第 692 及 692P 號線並加以優化，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提供服務並途經坑口。他亦表示離席抗議。

30. 周賢明先生認同凌文海先生所言，在取消第 692 號線後，運輸署應設法為受影響的坑口區乘客提供替代的巴士服務。

31. 由於在場的委員人數少於會議的法定人數，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

(會議於上午十時二十分續會)

32. 主席表示，有關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線發展計劃中有關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巴士服務的議題已討論完畢。運輸署代表若有公務在身，可先行離席。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議題】

- 建議 A29 開設特別班次行經將軍澳南、調景嶺
- 要求運輸署優化九巴的服務及將部分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運輸署盡快增加調景嶺區巴士路線
-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 要求增加巴士路線 98P 號於平日下班繁忙時段內的班次，改善服務及方便居民
- 要求九龍巴士 296D 路線改善服務及回程尚德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站加設分段優惠
-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巴士路線(駛經翠林邨、康盛花園、順利邨、彩虹邨、大老山隧道)，切實解決山上居民往來沙田區的交通需要
-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 要求巴士公司下調西貢區巴士線車資
-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 要求 798 巴士線在繁忙時段加密班次，並延長服務時間
- 建議第 296D 及 98D 號線加設分段優惠 (SKDC(TT)文件第 158/13 號)
- 要求加強日出康城及峻瀆往來外區的交通，以應付該區多個屋苑的入伙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31、135 至 136、143 至 153 及 183-184 段)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8/13 號，九巴就第 296D 及 98D 號線加設分段優惠的書面回覆，並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34.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暫定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請工作小組成員預留時間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更改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舉行。】

-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

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4 段)

35.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上次會議表示上述興建巴士轉乘站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動工，2020 年完成。
36. 凌文海先生表示，成功爭取於將軍澳隧道增設巴士轉乘站是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共同努力的成果，並非單一議員的功勞。
37. 林少忠先生反映將軍澳山上的交通服務不足，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盡快落實於將軍澳隧道增設巴士轉乘站，方便居民。他認為巴士轉乘站有助更有效地重組區內的巴士路線。
38. 邱戊秀先生感謝政府部門積極跟進上述巴士轉乘站工程，並對工程的規劃及設計需時表示理解。
39. 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同意凌文海先生所言，成功爭取於將軍澳隧道增設巴士轉乘站是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共同努力的成果。
40. 李家良先生認為將軍澳隧道通車已久才設有巴士轉乘站是當局的規劃失誤，忽略了巴士路線的發展。隨著未來將軍澳人口不斷增長，對外交通將日趨頻繁，港鐵的容量可能不足以應付需求，需要巴士服務疏導部分乘客。他亦建議當局於藍田一將軍澳隧道興建巴士轉乘站。
41. 鍾錦麟先生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上述巴士轉乘站工程時邀請巴士公司一同參與設計及優化轉乘站的設施及配套。此外，現時觀塘道是將軍澳居民轉乘巴士服務的主要地點，他建議巴士公司改善該處的巴士站設施如增設電子屏幕，讓乘客了解候車時間、路線圖及轉乘資訊。
42. 邱玉麟先生反映鄉郊地區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他以茅湖仔為例，該處的巴士站只有一條巴士線上落客，情況荒謬。
43. 主席認同委員所言，成功爭取於將軍澳隧道增設巴士轉乘站是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共同努力的成果，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38 至 141 段)
(SKDC(TT)文件第 158/13 號)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8/13 號，九巴就上述事宜的書面回覆。

45. 張國強先生表示，從九巴就第 296D 及 98D 號線加設分段收費的回覆可見九巴的制度僵化及不顧民情。他認為加設分段收費是個令巴士公司、乘客及交通運輸三贏的方案，不明白巴士公司為何不採納有關建議。

46. 鍾錦麟先生表示，不明白九巴何以將軍澳隧道設為訂立分段收費的界線，請九巴解釋有關理據。

47.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計劃稍後聯同九巴及運輸署到運隆路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增設第 296M 號線回程分站的合適方案。

48. 周賢明先生認為議會應繼續跟進第 296D 及 98D 號線加設分段收費事宜。另外，有關於運隆路附近增設第 296M 號線的回程分站，據悉，該處一些臨時晚間車位佔據部分行車線而令路面沒有足夠位置讓巴士行走，他建議重新劃分路面的分界線。

49. 張國強先生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並給予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些時間研究及跟進。

5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把上述議題轉介予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要求新巴 798 號於早上(由厚德邨開出，尾站為火炭)及下午繁忙時間(由沙田市中心開出，尾站為調景嶺站)，開設特別班次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55 至 259 段)

51.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居民反映第 798 號線早上往沙田方向在將軍澳一些分站如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及茵怡花園，以及回程往將軍澳方向在沙田火車站，經常因滿座而未能上車。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加密班次及開設特別班次，以滿足乘客的需求。此外，他希望運輸署研究開辦一條往來將軍澳山上地區至沙田區巴士路線，切實解決山上居民的交通

需要。

52. 鍾錦麟先生表示，第 798 號線是區內一條相當成功的路線，深受乘客的歡迎，他質疑新巴是否沒有足夠的車輛提供足夠服務，滿足乘客的需求。根據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運輸署表示將因應第 796S 及 796C 號線的重整計劃而加強第 798 號線的班次，惟現時仍有不少居民反映該線班次不足及因滿座而未能上車的問題，他促請署方跟進。

53. 林少忠先生建議上述議題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5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把上述議題轉介予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要求改善尚德巴士總站的通風系統及盡快進行翻新工程**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60 至 274 段)

(SKDC(TT)文件第 159/13 號)

(SKDC(TT)文件第 160/13 號)

5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59/13 及 160/13 號，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6. 梁里先生表示，收到居民反映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的衛生狀況欠佳，並向運輸署查詢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清潔時間表及翻新工程的進度。

57.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安排於本年 12 月為將軍澳各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進行清潔。至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翻新工程，運輸署會因應資源和需要，去研究翻新的安排。

58.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將軍澳各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的運作時間不一，她建議把部分通風系統運作時間較短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運作時間延長，例如尚德及翠林。她亦建議運輸署考慮把空氣質素感應器控制系統應用於將軍澳各個公共運輸交匯處。

59. 鍾錦麟先生表示，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並不流通，特別是夏天時候較為悶熱，他建議運輸署加強及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例如安裝風扇。

60. 陳繼偉先生向運輸署查詢現時應用在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的空氣質素感應器控制系統中所訂的空氣質素指標，他擔心署方所訂的空氣質素標準過低。

61.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的一般清潔及專業清潔分別由向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負責，他向運輸署查詢將軍澳各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下次一般清潔的時間。
- 現時尚德公共運輸交匯處開出巴士路線的頭班車為早上 5 時，但尚德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的運作時間為早上 7 時，他認為應予以檢討，並請運輸署解釋有關運作時間。
- 查詢空氣質素感應器控制系統是否 24 小時運作及所訂的空氣質素指標。

6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安排各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每年進行兩次的一般清潔，而下次的清潔工作將於 12 月進行。
- 運輸署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調整各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的運作時間，以更配合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運作時間及巴士服務時間。
- 由於空氣質素感應器控制系統當中涉及不少技術性問題，她建議委員會向機電工程署查詢有關資料。
- 有關委員建議公共運輸交匯處加裝風扇及其他配套設施，由於建議涉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整體設計及運作安排，運輸署會因應資源和需要，研究翻新的安排。

63. 方國珊女士促請運輸署考慮把空氣質素感應器控制系統應用於將軍澳各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並提供有關空氣質素的資料。此外，她認為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每年進行兩次一般清潔並不足夠，促請運輸加強清潔、檢討清潔時間表及增設更多配套設施如風扇。

64. 鍾錦麟先生查詢運輸署就新界區公共運輸交匯處配套設施進行檢討的計劃及預計完成時間。

65.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會與機電工程署配合，因應資源和需要，研究翻新的安排。

66. 主席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回覆委員的查詢。

(B) 小巴

- 要求運輸署促使 16 號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以方便布袋澳村村民及旅遊人士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54 至 155 段)

67. 副主席表示，縱然現時小巴第 16 號線未能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但亦感謝運輸署的協助及營辦商的配合，使該線晚上的服務時間得以彈性延長。

68.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布袋澳的遊人對小巴服務有所需求外，清水灣居民一直以來亦爭取延長各種交通工具的服務時間，她希望運輸署能協助促使營辦商加強服務，配合乘客於日常及公眾假期的需求。

6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課後翠林區交通需求增加的問題

要求運輸署於下午放課時段加密專線小巴 17M 班次，以應付需求

要求提早 17M 專線小巴下午繁忙時段回程經寶康路返翠林特別班次的時間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56 至 157 段)

70. 譚領律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青年學院的學生數目已達 800 至 1,000 多人，隨著日後更多課程開設，學生人數將陸續增加，預計該區對小巴服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因此，他請運輸署繼續監察小巴第 17M 號線的情況，並進行恆常的服務調查。他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71. 林少忠先生表示，據他觀察，小巴第 17M 號線於晚上時段的班次較為不足，排隊輪候的乘客頗多，請運輸署與營辦商研究加強該線晚上的班次服務，以配合港鐵的服務時間。他解釋第 17M 號線的乘客率較其他路線如第 105 號線高是由於該線設有轉乘優惠，吸引乘客。

7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一直關注小巴第 17M 號線的運作。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監察乘客需求。

7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非地鐵沿線的專線小巴路線往來港島至將軍澳，以彌補鐵路的不足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58 至 159 段)

74.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本人提出上述動議是希望運輸署開辦一條非地鐵沿線的專線小巴路線往來港島至將軍澳，照顧遠離地鐵沿線的將軍澳山上地區居民。

75.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鑑於現行的交通運輸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政府希望市民充分利用鐵路，並以專營巴士及小巴服務作接駁。在上述政策下，運輸署避免開辦新的長途及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希望市民能使用現有的交通工具及相關轉乘安排，善用公共交通資源及減少對環境及交通擠塞的影響。再者，現有的交通網絡已能為將軍澳居民提供往返港島的交通服務，因此，運輸署對開設新小巴路線往來兩區的建議有所保留。

76.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經常強調現行的交通運輸政策以鐵路為優先，惟港鐵服務未能照顧一些遠離港鐵沿線的居民。再者，港鐵服務經常發生故障，一些遠離地鐵沿線的居民往往到達港鐵站才知悉港鐵服務發生故障，令他們無所適從，因此他建議開辦一條非地鐵沿線的專線小巴路線往來港島至將軍澳，方便居民。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會經常討論將軍澳山上地區交通不足的問題，她認為是因交通規劃有欠完善所致，這亦反映早年她提出興建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地區至寶林區扶手電梯建議的需要。她對上述扶手電梯工程未能成功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感到可惜，並希望議會繼續爭取及促請運輸署積極跟進。

78. 副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小巴服務事宜。

7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提出興建扶手電梯的事宜是由於當局在交通規劃上缺乏遠瞻，未能切實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80. 陸平才先生請委員應遵守議會及議事的規則，以及理性地討論議題。他認為興建扶手電梯工程的規模及花費龐大，預計造價遠超過一億元，是個不切實際的建議。他同意林少忠先生所言，希望運輸署切實解決山上交

通不足的問題，開辦更多專線小巴，為山上居民提供接駁交通服務。

8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建議開設專線小巴往返將軍澳南、調景嶺至港島中西區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75 至 279 段)

8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 108A 專線小巴於繁忙時段加密班次，及改善由總站開出的小巴經常爆滿的問題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80 至 285 段)

83. 梁里先生感謝運輸署協助敦促營辦商加密第 108A 號線的班次。他查詢加密班次是否適用於路線的雙向方向(即往將軍澳醫院方向及往調景嶺方向)。此外，他收到居民投訴，早上繁忙時段往調景嶺方向的班次，乘客經常在尚德商場分站因滿座而難於上車，以及往將軍澳醫院方向的班次，乘客在坑口分站的候車時間很長。乘客亦反映該線部分小巴司機沒有依照指定行車路線。

8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第 108A 號線的營辦商已因應該線上、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而加密雙向方向的班次。經運輸署的調查，第 108A 號線的營辦商有依照指定行車路線及時間表運作，並提供足夠的班次服務。

8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嚴謹處理小巴的加價申請，監管小巴的服務質素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02 至 310 段)

86. 譚領律先生認為運輸署就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象徵式諮詢地區人士意見的做法並不實際。他再次促請運輸署在審批小巴營辦商申請加價時，應以個別路線而非一組小巴路線的營運狀況作考慮。他亦不認同營辦商提高部分路線的票價以補貼部分虧蝕路線的做法。

87.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理解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票價調整的關注。運輸署在審批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除考慮不同的因素外，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大部分獲批准的加價幅度較其申

請的加價幅度為低。運輸署相信批准的加價幅度已平衡乘客及營辦商的需要，一方面令營辦商在合理利潤的情況下繼續營運及鼓勵改善服務質素，另一方面亦確保車費處於合理水平。

88. 邱玉麟先生認為運輸署在審批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的做法猶如陷民政事務處於不義。以早前專線小巴第 11 號線的加價令大埔仔村民不滿的事件為例，他批評運輸署在處理加價申請上透明度不足，沒有充分諮詢居民的意見。

89. 邱戊秀先生申報他經營專線小巴。他表示，運輸署從來沒有因區議會反對而拒絕加價申請。近來油價及各項營運開支如保險費用增幅放緩，惟西貢區內專線小巴的車費加價頻繁，因此他對運輸署在審批加價申請的把關能力存疑。

90. 譚領律先生相信運輸署在審批加價申請時有調低實際的加價幅度，但他擔心小巴營辦商會因此而把申請加價的幅度刻意調高，造成惡性循環。他認為運輸署在審批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應考慮各項營運成本的狀況，以及市民的可接受程度。他批評運輸署在平衡各小巴營辦商的利益時卻令市民的利益受損。

91. 李家良先生認為小巴加價的頻密程度較其他交通工具為高。他表示，經常收到乘客反映小巴的服務質素欠佳，例如班次不足及車箱衛生欠佳，促請運輸署積極監管小巴營辦商及其服務營運。

92. 林少忠先生認為運輸署在監管小巴營辦商及審批加價申請的問題上是責無旁貸。基於現時各項營運開支價格平穩，以及部分營辦商沒有為其司機的強積金供款的情況下，他認為小巴營辦商加價申請的迫切性成疑。此外，他重申希望爭取開辦一條非地鐵沿線的專線小巴路線，服務遠離港鐵站的居民。

93.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行的機制是運輸署透過民政事務處就小巴加價申請事宜向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進行諮詢。他認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小巴加價申請諮詢上需有其角色，建議運輸署經秘書處分發有關諮詢文件予全體委員，並按需要及主席的決定而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9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在審批小巴營辦商的車費調整時會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其組別的財政狀況、營運成本、路線的收入、以及市民的接受程度。運輸署認為現時處理車費調整的機制及準則恰當，並會不時作

出檢討。

95. 邱戊秀先生不同意運輸署指在審批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已考慮市民接受程度的說法。此外，他指出部分西貢專線小巴的司機沒有按照指定行車路線、不遵守交通規則及駕駛態度不當，請運輸署跟進有關情況。

96. 邱玉麟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從專線小巴第 11 號線的加價事件中汲取經驗，多與市民溝通及聽取市民的意見。

97.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剛才委員就諮詢機制的意見。有關部分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欠佳及小巴司機駕駛態度不當的事宜，運輸署會向營辦商反映及跟進。據悉，營辦商會按情況而處罰及解僱表現欠佳的小巴司機。另外，就超速駕駛等違法行為，運輸署會請警方協助，加強執法。

9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C) 的士

➤ 於將軍澳設置過海的士站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66 至 169 段)

99. 主席請委員備悉秘書處已於 10 月 17 日經電郵分發運輸署就寶順路設置過海的士站的信函。

10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厚德街市外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在西貢惠民路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運輸署開放培成路至寶寧路健康中心，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70 至 172 段)

101. 有關要求於將軍澳醫院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報告與將軍澳醫院商討的最新情況。

10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有關跟進情況已詳列於 SKDC(TT)文件第 155/13 號。

103. 邱戊秀先生表示，除繼續跟進於將軍澳醫院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的建議外，亦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於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的建議。

104.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

➤ **要求運輸署將彩明街的士上落客站改作永久的士站**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73 至 176 段)

105. 何民傑先生向運輸署查詢上述工程需時六個月的原因。

106.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現時運輸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所進行的工程一般需時約九個月，因此上述彩明街的士站的施工時間已較一般工程短。

107.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

5. 道路工程/設施

108. 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61/13 號及第 162/13 號。

➤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86 至 189 段)

109. 邱玉麟先生對運輸署早前表示上述工程的落實機會不大感到失望。他認為運輸署只計算現時當地的人流，忽略了將來安達臣道發展區落成後新增的人流及車流。澳頭村一帶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居民多年來只能靠步行及的士作接駁交通工具，對居民相當不公平。他會繼續為澳頭村爭取交通設施及配套，並向相關部門建議把上述工程納入安達臣道發展區工程。

11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正研究縮小工程範圍以降低工程造價的可行性，希望委員給予時間進行有關工作。

111. 邱戊秀先生同意邱玉麟先生的意見，促請運輸署盡快研究及跟進。

11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90 至 191 段)

113.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將影響寶康路及寶豐路的八棵樹木，路政署已完成了樹木評估，並向地政處及康文署提交移除及遷移樹木申請。路政署與康文署已就上述工程的移除及遷移樹木方案達成共識，並向運輸署匯報有關方案。待運輸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後，路政署便會排期展開工程。

114.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他曾向民政處及運輸署了解上述工程進度。據悉，現階段相關部門尚未得出處理毓雅里附近一棵樹木的方案。他重申區內居民對行人過路設施需求殷切，促請部門盡快落實工程，不要因一棵樹木而拖延工程的進度。

11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92 至 194 段)

116. 邱玉麟先生認為相關部門就區議會要求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配套的回覆官式化，並對此感到失望。旅遊業是西貢區的收入支柱，他希望旅遊發展局能考慮區議會的意見，改善西貢區整體的交通配套，促進西貢區旅遊業的發展。

11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95 至 208 及 301 段)
(SKDC(TT)文件第 170/13 號)

11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70/13 號，有關圖則已放在各位委員的檯上。

11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有關影業路改善工程的進度已詳列於 SKDC(TT)文件第 170/13 號。第一階段工程是擴闊影業路，預計於 2013 年年末或 2014 年年初展開，2014 年第二季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是把影業路迴旋處改為由燈號控制。根據運輸署交通控制部所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上述工程建議可行。路政署將負責跟進工程的下一步驟，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估價及時間表。路政署已完成地面測量，並邀請了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進行斜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的費用估算。

120. 凌文海先生對運輸署建議的改善工程方案表示歡迎。影業路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他希望署方加快工程進度，回應市民訴求。

12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對運輸署積極跟進影業路改善工程表示讚賞。
- 影業路是連接西貢清水灣及將軍澳的主要道路，該處亦是交通黑點，她希望當局加快擴闊路面及迴旋處改善工程的進度，惠及民生。
- 關注影業路過路處的安全問題，她建議增設攝錄機，對高速下坡的車輛起阻嚇作用，以及建議增設防撞欄等設施。她亦請有關部門提供上述過路處的安全系數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122. 鍾錦麟先生認為運輸署建議把影業路迴旋處改為以燈號控制的方案，有助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他建議於影業路增加慢駛標誌，提醒駕駛者注意車速及前方設有行人過路處。

123. 李家良先生對上述改善工程表示歡迎。現時影業路只有一條行車線可右轉至寶寧路，影業路轉至寶寧路的車輛流量相當高，一條行車線只能容納約六部車輛，因此他建議把影業路右轉至寶寧路的行車線增加至兩條，方便疏導車流。此外，由於常寧路通往影業路的行人隧道於影業路出口並沒設斜通，所以經常有攜帶手推車的人士為方便及冒險直接橫過寶寧路路

面入坑口村而不繞道使用現有隧道近富寧花園的斜道。在可行的情況下，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在改善工程中一併於常寧路通往影業路的行人隧道於影業路出口增設斜道，方便市民過路。

12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有關過路處的行人安全問題，運輸署會考慮於影業路加設慢駛標誌，提醒駕駛者注意車速。署方相信行人利用設置過路設施的過路處並按照燈號指示是安全的過路方法。
- 運輸署會考慮委員提出把影業路右轉至寶寧路的行車線增加至兩條的建議。
- 現時常寧路通往影業路的行人隧道近富寧花園的已設斜道，故對在鄰近的影業路出口增設另一條斜通的建議有所保留。運輸署並不鼓勵行人在沒有設置過路設施的路面過路，特別是攜帶手推車的人士。

125.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對運輸署建議把影業路迴旋處改為以燈號控制有所保留。由於影業路迴旋處的車輛流量相當高，他擔心燈號控制難以負荷該處龐大的車流。他希望運輸署能進一步研究及估算車流，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閱。他以秀茂坪區為例，該區曾嘗試把迴旋處改為以燈號控制，但卻造成交通擠塞，最後需要改用迴旋處以疏導交通。
- 同意委員建議把影業路右轉至寶寧路的行車線增加至兩條。
- 他認為不應於影業路的路面設置行人過路處，因該處交通繁忙及車輛流量相當高。

126. 邱玉麟先生不同意運輸署建議把影業路迴旋處改為以燈號控制的方案。此外，他建議興建行人隧道以取代影業路路面的行人過路處，以更有效及長遠地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127. 邱戊秀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對把影業路迴旋處改為以燈號控制的建議有所保留。
- 贊同委員建議興建行人隧道以取代影業路路面的行人過路處。以保良局甲子年中學附近的行人過路處為例，他對該行人過路處有所保留，擔心學童的過路安全。
- 寶寧路於繁忙時間交通情況擠塞，在寶寧路等候駛入迴旋處的車龍

經常排至接近寶順路的迴旋處，他期望上述改善工程有助大大改善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128. 張國強先生認為行人隧道較路面行人過路處可取，更能確保行人安全。他希望運輸署增加資源，在進行影業路改善工程時一併興建行人隧道。

129. 方國珊女士對運輸署建議擴闊寶寧路及增設該路段東、西行車線的方案表示歡迎。影業路為區內交通黑點，以往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她認為運輸署除研究路面行人過路處外，亦應考慮增加資源興建行人隧道，並查詢署方是否曾就有關行人隧道工程作可行性研究及估價。

130. 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對期待多年的影業路改善工程有所進展表示歡迎。
- 他認為行人隧道較路面行人過路處可取，更能確保行人安全及減少對路面車流的影響。他指出，大埔仔最近有數座新住宅樓宇落成，相信未來使用影業路往將軍澳方向的車流將會增加。他擔心路面行人過路設施有可能影響影業路的車流，甚至影響富寧花園及坑口村附近路段的交通情況。
- 西貢分區委員會會議亦有跟進上述工程，請運輸署向西貢分區委員會提供工程的詳細資料。

131. 凌文海先生表示，影業路迴旋處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以及有不少居民反映橫過保良局甲子年中學附近一段影業路十分困難，因此議會一直爭取改善影業路並增設行人過路處。他本人每天使用影業路的行人過路處，因此相當了解市民橫過該過路處的困難。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在影業路加設安全的過路設施，回應市民的訴求。

132. 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認為在影業路設置路面行人過路處會影響由該處前往將軍澳方向的車流，令擠塞情況更為嚴重。
- 為有效長遠改善該區交通及配合日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落成，除擴闊影業路外，他建議應同時擴闊由大埔仔至銀線灣迴旋處一段道路。
- 他再次促請運輸署考慮興建行人隧道，以更全面地改善影業路的過路安全問題。

133.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於 2012 年 3 月和 2013 年 11 月下旬就影業路行人過路處進行人流統計，結果顯示該過路處的人流不但未能達到興建行人隧道的人流標準，亦未能達到設置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的人流標準。但因應上述過路處使用者約九成為學生，考慮到學童的安全問題，運輸署建議加設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再者，在人流量不多的情況下興建行人隧道，可能帶出隧道的管理問題，如學生的人身安全問題。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運輸署並不建議興建行人隧道。
- 運輸署理解委員擔心把影業路迴旋處改為燈號控制後會影響車流，但有關改善方案同時包括擴闊路面及增加行車線，相信有助疏導該處的交通流量。

134. 邱戊秀先生再次促請運輸署考慮於影業路興建行人隧道，取代以燈號控制的地面行人過路處。

13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09 至 210 段)

136. 副主席表示，早前從其他事務委員會得悉上述建議工程位置附近將興建小型污水處理廠，有關部門正研究兩項工程一併進行的可行性。由於上述污水處理廠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動工，他建議先把上述議題刪除，待有需要時再次提出討論。

137. 邱玉麟先生認為上述議題需要繼續保留。布袋澳村增設迴旋處工程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項目表決時獲得不少票數，證明有不少議員認同該工程的需要。他認為上述工程除方便布袋澳村村民外，亦有助促進該區的旅遊業發展。

138. 方國珊女士表示，布袋澳村居民已爭取增設迴旋處多年，上述議題有必要繼續保留。她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項目表決黑箱作業，沒有真正選出對民生事務較為迫切的工程項目。她重申會繼續爭取於布袋澳村增設迴旋處。

139. 副主席希望委員理解上述工程未能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獲選，並不代表議會不會繼續爭取落實有關工程。早前渠務署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

會會議表示將會於布袋澳村附近興建小型污水處理廠，有關部門正研究一併進行增設迴旋處工程的可行性，藉此減低工程對居民及當地交通的影響。由於本委員會跟進的議題相當多，因此他建議現階段刪除議題，待工程有所進展時再次提出討論及跟進。

140. 方國珊女士重申應保留上述議題。她促請相關部門在兩項工程上互相協調及配合，加快工程進度，並定期出席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她亦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改善清水灣道及布袋澳村的建設。

141.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關污水處理廠工程是由其他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委員從該事務委員會會議得悉當局正研究污水處理廠工程與迴旋處工程一併進行的可行性。由於部門需要一些時間進行研究及跟進工作，因此他同意副主席提出現階段刪除上述議題的建議。

14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11 至 215 段)

143. 林少忠先生反映現時將軍澳有不少臨時停車場陸續關閉，造成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他促請運輸署在區內物色合適地方設置臨時停車場，並提供適當的交通接駁配套。

144. 周賢明先生認為議會應繼續跟進將軍澳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他對西貢地政處就處理領匯轄下停車場申請更改地契條款的工作表示讚賞，希望雙方在更改停車場地契條款的豁免費達成共識後，領匯能向區內非屋邨住戶提供泊車位，善用現有的資源。

145. 方國珊女士對地政處已與領匯就更改停車場地契條款的豁免費達成共識，以及正處理領匯轄下其中七個屋邨停車場的豁免書申請表示歡迎。她促請運輸署在區內增設更多路面時租泊車位，方便居民及解決違例停泊問題。

146.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早前在地政總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時他曾反映由於早年政府錯誤規劃將軍澳的發展，令私人土地的住宅與泊車位比例出錯，導致現

時區內車位嚴重不足。他推測當年政府希望鼓勵將軍澳居民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為主，惟出現了規劃與現實情況的落差。他希望當局設法補救當年的規劃失誤，重新規劃區內尚未出售的土地的住宅與泊車位比例。

- 區內居民對泊車位需求殷切，他請領匯保障屋邨住戶優先使用泊車位的權利，並適當地平衡屋邨與非屋邨住戶的需求，避免造成雙方的利益對立。
- 建議把計劃興建調景嶺公園的土地改作臨時停車場，並向相關部門查詢把區內空置的土地改作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他希望委員及相關部門能因應情況而妥善運用。

147.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領匯公司已為其轄下七個屋邨的停車場提交轄免書申請，他希望查詢有關屋邨的名稱。他表示，不論私人屋苑或公共屋邨均對泊車位有殷切的需求，希望當局能積極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

148.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她認同委員指現時區內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是因政府早年的規劃失誤所致，促請相關部門如地政處及運輸署跟進處理，研究為新土地發展規劃更多泊車位。她亦促請當局關注區內因臨時停車場陸續關閉而導致車位不足的情況。
- 以日出康城為例，該區共興建近兩萬的住宅單位，但區內只有約4,000個泊車位，她認為上述1：5的住宅及車位比例並不恰當。
- 她認為隨著議員的議事能力愈來愈高，在討論某議題時往往會帶出當中更深層次的問題，她希望不要因此而被誤會為離題。

149. 張國強先生認為當局除應重新規劃區內的住宅與泊車位比例外，亦應積極在公眾地方增設泊車位，特別是大型車輛如私家巴士(包括旅遊巴士及校巴)及貨櫃車。他亦反映將軍澳南區電單車車位不足的問題。

150.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希望民政事務處協調相關部門，以整體的角度，檢討將軍澳的規劃政策，積極解決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
- 建議當局以創新的思維去思考解決方案，仿效台灣在公園地底建造停車場的例子，在計劃興建的調景嶺公園地底建造大型停車場。上

述建議除能提供充足的泊車位外，亦可鼓勵區內居民在調景嶺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其他地區。

- 希望地政處提供協助，使區內的臨時停車場得以續約及繼續營運，紓緩現時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

151.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認為當局應按區內對不同類型車輛泊位的需求而增設有關泊車位。
- 因應現時土地供應緊張及政府急需尋找土地興建房屋，可預見現時經營臨時停車場的土地將陸續被收回。他希望政府能作妥善安排，並在新土地發展及建築物規劃適當的泊車位數量，彌補現時的不足。
- 區內電單車車位不足，建議增設更多時租泊位。

152.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表示，民政處及各相關部門一直關注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並在相關政策下盡量探討可行而合適的解決方法。當區內有新發展時，民政處亦會提醒部門一併探討增設泊車位的可行性。

15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西貢地政處，查詢領匯為其轄下七個屋邨停車場向西貢地政處提交轄免書申請的屋邨名稱。

➤ **要求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的交通指示牌改為採用“P”型指示牌，減少阻礙居民通過**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21 至 223 段)

154.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根據上次會議的匯報，由於建議豎立交通指示牌位置的地下設有大量公用設施，沒有足夠空間改動指示牌，因此建議遷移燈柱並獲委員同意。路政署已把有關遷移燈柱建議轉交負責路燈的部門負責跟進及尋找合適位置，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匯報。

155. 林少忠先生歡迎路政署的建議，希望署方盡快改善上述寶琳北路行人路的交通指示牌，方便居民，特別是傷殘人士。此外，他本人早前曾去信路政署反映寶琳路部分路燈位置阻礙行人路的問題。

15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於區內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33 至 236 段)

15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 - 寶康路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景明苑 - 陶樂路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41 至 245 段)

158. 方國珊女士對上述工程建議未能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獲選感到可惜。上述工程建議早年於運輸署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中排行第十四位，她希望向相關部門了解有關工程進度。

159.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康盛花園至寶康路部分道路十分陡峭，升降機比扶手電梯較為可行。再者，露天式的扶手電梯會因天氣狀況而受到影響，正如現時新都城二期的露天扶手電梯亦經常因天氣狀況而需要暫停使用。因此他提出興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寶琳北路山上至寶康路。他會繼續促請運輸署改善連接將軍澳山上地區的交通配套，同時爭取興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混合系統，方便居民步行至附近的交通轉乘站。

160. 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於上次會議的回覆，當局正進行首十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的研究，待有關研究完成後便會展開其餘的工程研究。

161.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早年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的估算，連接寶琳北路山上與寶林區的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混合系統工程的造價只需約五千多萬元，她不明白為何該項工程未能成功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獲選。她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促請加快工程進度。

162.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促請加快上述工程進度。

- 建議於將軍澳南及調景嶺區增設公眾停車泊位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87 至 293 段)

16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在優先給予該邨內人士租用情況下，要求政府部門檢討及優化現時的租用租用停車場條款，配合領匯而令更多市民受惠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94 至 296 段)

16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西貢普通道的交通燈號問題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18 至 320 段)

16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6. 其他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

- 小巴營辦商僱員強積金事宜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46 至 248 段)

166. 主席表示，根據早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書面回覆，當局正調查及跟進有關事宜。

167.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收到小巴司機反映營辦商沒有為他們的強積金供款。他促請運輸署嚴格監管小巴營辦商，確保小巴司機的權益受到保障。
- 運輸署在審批小巴加價申請時，經常以司機薪酬及油價上升等理由作為向議會交代批准加價申請的原因。他建議運輸署在審批加價申請時，要求營辦商提交僱員強積金的供款記錄，並建立扣分制度及作出檢控。
- 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交小巴營辦商的僱員強積金供款記錄予委員參閱。

16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根據早前強積金管理局的書面回覆，當局正在跟進有關事宜。現時本港僱員強積金事宜由強積金管理局根據既定法例負責處理和跟進。

169. 林少忠先生向運輸署查詢，運輸署在審批小巴營辦商申請調整票價時，有否要求營辦商提交僱員強積金資料，以確保營辦商根據法例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他認為若發現營辦商違反法例，運輸署便應中止該營辦商

的經營權，並為有關路線進行重新招標。

170.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超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可考慮轉介予區議會全體會議跟進。

171. 邱戊秀先生表示，運輸署主要負責交通及交通工具票價等問題，監管強積金供款問題應由其他部門負責。

172. 譚領律先生表示，據了解，有不少年滿六十五歲，已取回強積金的人士以兼職性質獲聘用為小巴司機。根據法例，僱主毋須為已取回強積金的人士供款。他認為如委員知悉有營辦商沒有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應向相關的執法部門舉報。此外，他質疑小巴營辦商向運輸署所提交的營運開支數據的真確性，促請運輸署嚴謹監管及審批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

173. 陳繼偉先生認為，運輸署的職責主要是負責交通運輸事宜，監管小巴營辦商為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問題，已超出運輸署的職權範圍。如委員對營辦商存有懷疑，應向相關執法部門即強積金管理局作出舉報。再者，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記錄涉及個人私隱，政府部門不能公開有關資料。

174. 邱戊秀先生認為不應把議題轉交區議會全體會議跟進，應交由相關部門處理。

175. 主席重申，上述議題已超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請林少忠先生向強積金管理局反映意見。

176.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經常以油價、司機薪酬及車輛保養費用等營運開支上升作為解釋批准小巴加價申請的原因。他查詢運輸署是否有就營辦商所提交的營運開支記錄及資料作仔細調查。他促請運輸署加強監察營辦商，做好把關的角色。

177.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於7月8日以書面回覆西貢區議會，根據現行專線小巴的經營條件，駕駛專線小巴路線的司機須由營辦商聘請，並需要遵守現行法例，包括按照相關法例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有關供款亦可納入專線小巴服務的營運開支。營辦商有責任遵守現行法例的規定營運專線小巴服務，例如聘請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為車輛購買保險及定期進行檢查等。強積金管理局正跟進上述事宜，運輸署沒有其他資料補充。

178. 林少忠先生認為，營辦商向運輸署申請調整票價時，運輸署應要求營辦商提交開支記錄，包括司機薪酬及燃油費等，以証明營運成本上升。

179. 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如林少忠先生認為營辦商違反強積金的法例規定，建議他向強積金管理局投訴；如他認為政府部門行政失當，建議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如他認為營辦商的帳目不清，建議向廉政公署舉報。

➤ 要求八達通公司儘快於西貢及將軍澳各區加設八達通服務站，方便市民儘快能夠收回未完成交易退款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97 至 300 段)

(SKDC(TT)第 163/13 號)

180. 主席請委員備悉，秘書處已於 10 月 7 日經電郵分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就八達通服務站的最新進展的信函予委員，詳請可參閱 SKDC(TT)第 163/13 號。

18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三) 新議事項

182.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委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由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小巴

1. 要求運輸署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增加專線小巴 13 號班次

(SKDC(TT)文件第 164/13 號)

18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18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根據運輸署的調查，現時第 13 號線營辦商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已額外調配車輛以加密班次。運輸署會繼續督促營辦商，因應交通情況及乘客需求而靈活調配車輛。

185. 方國珊女士表示，隨著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展開，不少觀塘區的居民需要到將軍澳醫院求診。她向運輸署查詢會否考慮伸延第 13 號線小巴服務至將軍澳醫院及日出康城。

18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B) 道路工程/設施

2. 要求於佳景路由景林邨邨口至新都城二期馬路增設斑馬線 (SKDC(TT)文件第 165/13 號)

18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的文件。

188.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浩明苑及景林邨的居民反映，佳景路至新都城二期一段道路的車流很多，居民等候過路的時間頗長及遇到困難，因此他建議在上述位置增設斑馬線，方便居民。

18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於去年曾就佳景路過路處進行調查及加設慢駛標誌。根據有關調查結果，該過路處的人流及車流數量未能達到加設斑馬線的要求，故運輸署暫時未能考慮有關建議。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過路處的流量，並計劃於本年底再次進行運輸調查，以了解最新情況。

190. 譚領律先生表示，以往委員會曾討論上述過路處的問題，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由於該過路處的人流頗多，擔心加設斑馬線後，影響車流及造成擠塞。他亦反映該處經常有從新都城二期停車場出來的車輛，未有停下視察路面情況便直駛出路口，影響道路安全，建議警方於該處加強執法。

191. 方國珊女士不認同運輸署表示未能考慮加設斑馬線建議的原因。她認為不論道路的人流及車流數量多少，行人安全理應放在首位，促請運輸署改善上述過路處如加設斑馬線或加裝交通燈號。

192. 鍾錦麟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並向運輸署查詢以下事項：

- 據悉，早前有居住景林邨的長者向立法會申訴部反映上述過路處的問題。他向運輸署查詢有關回覆。
- 區內的長者關注組織曾在該過路處進行人流及車流數目統計，查詢運輸署與有關組織的統計結果有所出入的原因。

- 運輸署就過路處加設斑馬線所訂立的人流及車流標準數目。

193.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補充如下：

- 由於上述過路處的位置與迴旋處相當接近，運輸署擔心加設斑馬線及燈號後，會影響迴旋處的車流。
- 有關運輸署就景林邨居民向立法會申訴部反映上述過路處問題的回覆，他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 運輸署將再次在上述過路處進行交通調查，以了解最新情況。為免聖誕節假期影響人流，調查將於 2014 年 1 月份進行，並稍後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194. 李家良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19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於西貢普通道加設單車停泊處

(SKDC(TT)文件第 166/13 號)

19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琴先生和議的文件。

19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由於普通道一帶路旁種植了不少植物，運輸署需研究及物色適合加設單車停泊處的位置。如有需要，署方會邀請李家良先生一同進行實地視察。此外，運輸署已於 2012 年年末在西貢警署附近加裝約 20 個單車停泊處。

19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以往運輸署曾表示單車停泊處主要設置於設有單車徑附近的地區。現時西貢市中心並沒有設有單車徑，但因應需求，委員建議於西貢普通道加建單車停泊處。故此，他亦反映將軍澳山上地區如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等，雖然該區並沒有單車徑，但不少居民擁有單車及對單車停泊處有一定的需求，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於山上加設單車停泊處。

19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並不建議於山上地區加設單車停泊處，因該處沒有設置單車徑，難以確保單車使用者不會於行人路上使用單車，屆時便需要警方進行執法行動。

200. 林少忠先生支持上述動議，認為在沒有設置單車徑的地區加設單車停泊處並非不可行。單車除在單車徑上使用外，亦可安全地在公路上使用，以及有不少食肆以單車作送遞外賣的用途。

20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 1 個討論】

1. 調景嶺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

(SKDC(TT)文件第 167/13 及 169/13 號)

20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文件及 SKDC(TT) 文件第 169/13 號，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203. 方國珊女士反映調景嶺區內一些經營臨時停車場的土地被收回，區內沒有足夠車位可供附近屋苑如都會駅及維景灣畔的居民使用，居民被迫把車輛違例停泊在路旁。她再次促請相關部門檢討區內的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條款，並多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

204. 西貢民政事務處冼朗熙先生表示，剛才會議討論區內泊車位不足時，他已提及民政處與相關部門一直關注並務實探討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

205. 方國珊女士建議邀請西貢地政處委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回覆領匯為其轄下七個屋邨停車場提交轄免書申請的屋邨名稱。

206.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及地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邀請西貢地政處委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1. 要求警方在新西貢公路(近窩尾巴士站)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加強打擊超速駕駛問題

(請參閱 2013 年 11 月 6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51/13)

207. 邱戊秀先生表示，上述動議由他本人、李家良先生及邱玉麟先生提出，並於 11 月 5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他反映現時新西貢公

路有不少車輛在離開固定偵速攝影範圍後便高速行駛。根據警方的回覆表示，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由運輸署負責，請運輸署作出跟進。

208. 方國珊女士認為應於新西貢公路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並改善公路上的盲點，以加強阻嚇作用。此外，有不少大型旅遊巴士於假日經新西貢公路前往西貢，她建議運輸署考慮加設剎車道，以免車輛於下坡時發生意外。她促請運輸署就新西貢公路進行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及加設剎車道的建議並向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方案。

209. 主席表示，請警務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 其他事項

1.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四年會議時間表

(SKDC(TT)文件第 168/13 號)

210.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SKDC(TT) 文件第 168/13 號，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4 年開會時間表。

2. 西貢區的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211. 主席表示，為方便市民了解西貢區的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秘書處已把近月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上載於西貢區議會網頁，並於 11 月 12 日經電郵通知委員。

3. 西貢區巴士服務事宜

➤ 九巴第 91 及 93K 號線事宜

212. 張國強先生表示，有上洋村及下洋村居民反映早上繁忙時間他們經常因第 91 號線滿座而未能登車，希望九巴增加該線於上午繁忙時間的班次。

213. 林少忠先生查詢最近第 93K 號線減少了一輛巴士行駛的原因。

214.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就第 93K 號線的查詢與林少忠先生相同，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調整路線的班次及車輛數目前可預先通知委員。

215.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把就第 91 及 93K 號

線服務的意見轉介九巴跟進及於下次會議作出回應。

216. 劉偉章先生表示，坑口鄉事委員會於本年年中曾與運輸署代表會面並反映第 91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班次不足的問題。他對是次會議仍需要委員再次反映第 91 號線的問題感到失望，促請運輸署盡快處理上述問題並提供書面回覆予坑口鄉事委員會。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去信坑口鄉事委員會，並於 12 月 5 日將有關信件傳真予劉偉章議員辦事處參考。】

➤ **第 99R 號線及重組第 299 號及 99 號線的服務**

217. 李家良先生查詢開辦往來西貢市中心至大學站巴士路線的確實日期，以及重組第 299 號及 99 號線服務的實施日期。

21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第 99R 號線為往來西貢市中心至大學站的假日服務路線，現訂於 12 月 25 日正式開辦。有關第 299 號及 99 號線的服務重組，由於上述服務重組涉及更改行車路線，故巴士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訓練車長及調配巴士車輛，預計有關服務重組於 2014 年 1 月份實施。

➤ **新巴第 E22A、796X 及 796C 號線事宜**

219.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第 E22A 及 796X 號線經常發生誤班的情況，希望運輸署加強監察。另外，早前新巴第 796C 號線於彩明苑附近的迴旋處發生故障，阻礙了該迴旋處的車流及導致附近交通擠塞，他建議巴士公司加強檢查其車隊的車輛。

220. 方國珊女士請運輸署跟進以下事項：

- 要求盡快落實第 796X 及 796C 號線早上繁忙時段於環保大道設站的建議。
- 要求加強環保大道巴士站的配套設施，包括加設巴士站上蓋及座椅等。
- 反映清水灣半島的居民不支持第 796C 號線於蓬萊路設站的意見。她建議把第 796C 號線伸延至日出康城或將軍澳工業邨，並建議運輸署就把第 796C 號線伸延至蘇屋的計劃進行廣泛諮詢。

22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她會把委員反映有關第 E22A 及 796X 號線的問題向新巴反映，並要求新巴向委員會提交回覆。
- 重組及調整新巴第 796X 及 796P 號線包括在 2013-2014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之內。據悉，現時巴士公司正進行準備工作，尚未有落實日期。
- 有關運輸署把第 796C 號線伸延至蘇屋的計劃，據她所知，由於其他區議會對有關建議持不同的意見，故運輸署與巴士公司需再作商討及研究。

222. 何民傑先生反映第 796C 及 796X 號線的脫班問題相當嚴重。此外，他指出新巴大部分車輛的車齡已達十年或以上，擔心車輛老化而導致經常發生故障，最終影響班次服務。他希望新巴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近期車輛故障的統計數據，以及更換老化車輛的計劃及時間表。

223. 主席反映第 796X 號線於非繁忙時間經常出現脫班情況。他請秘書處去信新巴/城巴，反映第 796C、796X 及 E22A 號線的服務問題。

4.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事宜

224. 周賢明先生請委員留意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有所更改，待確實會議日期後，秘書處將經電郵通知工作小組成員。

225. 鍾錦麟先生建議新巴委派熟悉車務運作的代表出席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以便回應有關車務運作的查詢。

226.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主要跟進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題，他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工作小組會議加設「其他事項」環節，讓成員提出及討論議程以外的事項。

227. 主席不建議於工作小組會議設「其他事項」環節，避免工作小組會議過於冗長。

5. 將軍澳寶邑路及至善街車輛聚集及違例停泊

228. 主席表示，將軍澳寶邑路及至善街於星期五及周末時段經常有跑車聚集及高速行駛，車輛的引擎所發出的嘈音相當擾民，請警方加緊巡查及執法。

229. 陳繼偉先生表示，寶邑路及至善街的違泊問題亦相當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6. 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23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10 月 24 日經電郵通知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建築事務監督邀請西貢區議會提名一位合適的議員，供發展局局長考慮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到截止日期為止，秘書處共收到八名議員有意獲西貢區議會提名為上述委員，為別是陳繼偉先生、周賢明先生、張國強先生、何民傑先生、林少忠先生、林咏然先生、劉偉章先生和李家良先生。

231. 主席表示，依照以往慣例，將以抽籤方式選出一位議員。

232. 方國珊女士對發展局是次的安排表示讚賞。由於她本人是相關界別的專業人士，故沒有報名參與。她希望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員能匯報其出席率及把重要事項帶回西貢區議會討論。

233. 在進行抽籤後，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將提名何民傑先生，供發展局局長考慮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34.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六) 會議結束時間

235. 會議於下午 1 時 42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